

# 张家口骏兴汽车宝骏 4S 店新增烤漆房项目

##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张家口骏兴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等要求组织本项目竣工验收，验收小组由建设单位、环评报告编制单位、监测单位、验收报告编制单位和专业技术专家组成验收组（名单附后）。

2021 年 6 月 2 日，公司组织召开验收会议。与会专家和代表踏勘了现场，听取了编制单位对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和检测报告的详细介绍，经认真讨论，提出验收意见如下：

###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张家口骏兴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8 年 6 月，位于河北省张家口市经济开发区胜利中路白云街 7 号，是一家集汽车销售、维修保养于一体的综合汽车服务公司。

2020 年 10 月，张家口骏兴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委托石家庄常丰环境工程有限公司编制了《张家口骏兴汽车宝骏 4S 店新增烤漆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 2020 年 12 月 21 日取得了张家口经济开发区行政审批局出具的批复意见（张经审表字[2020]47 号）。

项目于 2021 年 1 月开工建设，3 月建设完成。

### 二、工程变动情况

经现场调查与建设单位核实，该项目现有工程与环评报告要求建设内容一致，未发生重大变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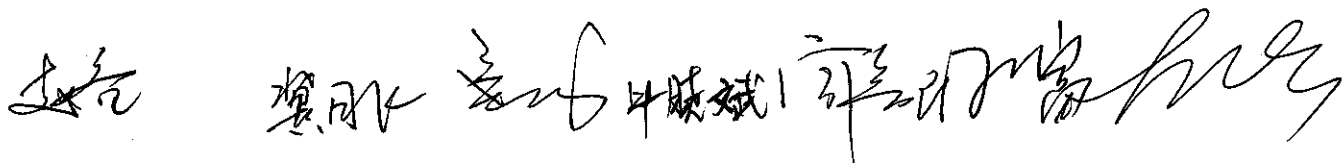
### 三、环保措施落实情况

#### 1、废气

本项目废气主要是刮完腻子打磨工序产生的粉尘及喷/烤漆过程产生的喷漆废气。

##### (1) 喷漆废气

企业新建一座喷漆房，依托现有环保设施及排气筒。喷漆废气主要成分为漆雾和有机溶剂挥发形成非甲烷总烃（含苯、甲苯、二甲苯）。喷漆过程产生的废气经废气



处理设施“过滤棉+活性炭吸附+UV 光氧催化装置”处理后，依托现有项目 15m 高排气筒排放。

## (2) 打磨废气

在汽车刮完腻子打磨过程中会产生少量的粉尘，主要为颗粒物。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资料，项目只需在汽车表面维修、喷漆位置进行刮腻子、打磨处理，加工面积和数量不大，持续时间短，粉尘的产生量较少，以无组织形式在车间排放。

## 2、废水

本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不新增员工，不新增用水量。废水主要为现有职工产生的生活污水，经厂区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市政管网，最终进入张家口市鸿泽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 3、噪声

本项目营运过程中产生噪声主要为环保设备风机、喷枪等设备运转产生的噪声，这些设备在运转时产生的噪声值在 70~85dB(A)左右。项目营运中各噪声源为间歇性噪声源，设置建筑隔声及距离衰减。

## 4、固体废物

扩建项目固废主要为金属边角料、打磨灰、废活性炭、废过滤棉、废漆桶、漆渣等。

钣金维修过程会产生废金属边角料收集后外售回收公司；对车辆受损漆面进行打磨处理时会产生少量打磨灰尘收集后定期交环卫部门清运；废活性炭、油漆桶、废过滤棉、漆渣属于危险废物，收集后暂存于危废间，委托资质单位处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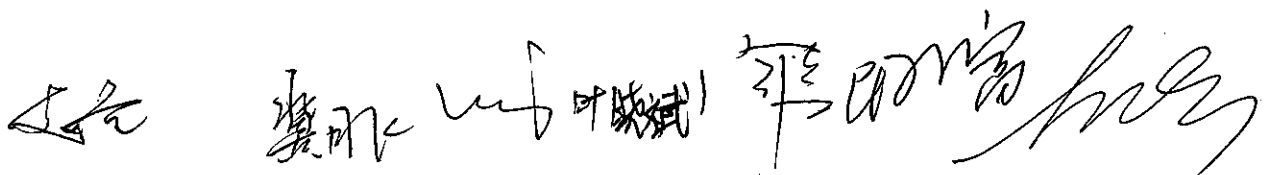
## 四、验收监测结论

张家口博浩威特环境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对项目进行了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检测，出具检测报告（BTYS2021045）。

### 1、废气

#### ①有组织废气

本项目产生的主要废气为喷漆车间喷漆过程中产生的有机废气，喷漆车间经过活性炭吸附+UV 光氧处理设施处理后一根 18m 高排气筒排放。经检测，喷漆车间有机废气处理后最大浓度：苯 0.194g/m<sup>3</sup>，排放速率为 0.002kg/h，甲苯和二甲苯合计 0.333g/m<sup>3</sup>，



排放速率为 0.003kg/h, 颗粒物 7.8mg/m<sup>3</sup>, 排放速率为 0.064kg/h, 非甲烷总烃 5.21g/m<sup>3</sup>, 排放速率 0.04kg/h, 最低去除率为 80%; 苯、甲苯+二甲苯、非甲烷总烃符合《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16)表 1 表面涂装业标准限值, 颗粒物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染料尘 15m 排气筒二级标准。

## ②无组织废气

该企业周边无组织排放非甲烷总烃最大浓度为: 1.92mg/m<sup>3</sup>, 苯最大浓度为 0.0041mg/m<sup>3</sup>, 甲苯最大浓度为0.0041mg/m<sup>3</sup>, 二甲苯最大浓度为0.0112mg/m<sup>3</sup>, 均符合《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16)表2其它企业标准限值; 无组织排放颗粒物最大浓度为0.647mg/m<sup>3</sup>, 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 2、噪声

经检测, 该企业东、南、西、北各厂界昼间噪声值范围为 55.9-58.7dB (A), 夜间噪声值范围为 46.3-49.0dB (A), 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2 类区噪声标准要求 (昼间≤60dB (A), 夜间≤50dB (A))。

## 五、总量控制

本项目总量控制指标为:

COD 0t/a, 氨氮 0t/a, SO<sub>2</sub> 0 t/a, 氮氧化物 (以 NO<sub>2</sub> 计) 0t/a。

## 六、验收结论

项目执行了环保“三同时”制度, 落实了污染防治措施; 根据现场检查、验收监测及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结果, 项目满足环评及批复要求, 验收组同意项目现有工程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 七、后续要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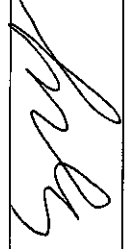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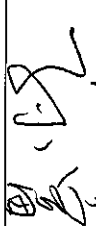

1、进一步规范排放口标识、采样口建设; 加强环境保护管理, 定期维护环保设施, 做到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

张家口骏兴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2021年6月2日

张兴  
张兴  
叶斌斌  
叶斌斌

张家口骏兴汽车宝骏 4S 店新增烤漆房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组签字表

序号	姓名	单位	职务/职称	签字
组长	吴晓宇	张家口骏兴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经理	
	南国英	河北建筑工程学院	教授	
验收专家	闫会民	河北省环境科学学会	高工	
	孙富	崇礼区环境保护局	高工	
	赵童	石家庄常丰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工程师	
成员	冀月飞	张家口泰洁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工程师	
	叶晓斌	张家口博浩威特环境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工程师	